“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这首创作于50多年前的儿童歌曲《一分钱》,曾经红遍祖国的大江南北,影响过几代人。然而,对于它的作者潘振声,人们却所知甚少。

六一前夕,陕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原团长、国家一级作曲孙韶先生,耄耋之年在病榻上为本报独家撰文,给我们讲述了他的好友潘振声的人生故事和《一分钱》这首著名儿童歌曲的创作经过——

著名作曲家潘振声和儿童歌曲《一分钱》的故事

人物春秋

我的好友,著名儿童歌曲作曲家潘振声,离开我们整整十年了(1932年-2009年5月14日)。我们常常怀念这位优秀的儿童歌曲作曲家。他的很多优秀歌曲被很多人传唱过,凡是从幼儿园出来的小朋友,可能都会唱那首,“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叔叔拿着钱笑着把头点,我高兴地说了声:叔叔,再见”。

潘振声是蒙古族的后裔,1932年1月出生于汉口市一个贫民家庭,祖籍是上海市青浦县,1941年因家庭贫寒,生活困苦,9岁时被收容到广西桂林象鼻山下的儿童保育院上学(这是宋庆龄开办的一所收容从沦陷区救出来的孤儿学校,食宿衣被、学习用品全由国家供给,半工半读)。在这里他得到了良好的启蒙教育,小小年纪就对音乐格外敏感和喜爱,后来竟被音乐老师选中当了学校合唱团的小指挥,经常到社会上去演出宣传抗日,开展募捐活动。

后来,儿童保育院因时局变化转移到南方某地,潘振声不得不跟随父母逃难来到贵阳,为了谋生当上了卷烟厂的童工。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他随着父亲姐姐回到上海,靠亲友接济,在南汇县新城镇乐育中学上了半年初中,后因家贫不得不到社会上打零工,在街头卖报。1947年,经一位好心的出版商人介绍,潘振声到一家小印刷厂当学徒工。这时他已15岁,在这个阶段,他利用微薄的经济收入,利用业余时间上了上海现代影剧演员学校,最后拿到了毕业文凭。

1950年,爱好文艺的潘振声高兴地参了军,当上了部队的文艺新兵,分配到6202部队文工队任队员,他在部队很活跃,会拉手风琴、会跳舞、会演戏、会说相声、会唱大鼓、会写作,很快成了深受指战员喜爱的“一专三会八能”的文艺工作者,受过表扬、立过功,还加入了共青团。

1955年初,潘振声23岁,当时全国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潘振声因身体欠佳,服从组织决定复员回到了上海,被分配到徐汇区漕溪路小学当音乐教师兼少先队总辅导员,从此和儿童音乐创作在感情上走到了一起,一直延续了22年,直到去世。

他的一首儿童歌曲《我们来到了花园里》,当时曾从上海各校传唱到各地,有意思的是,这首歌曲很快在西安的《群众音乐》(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主办)1955年6月号上发表,这首歌是他发表的第一首作品,这让他的心中升起了莫大的幸福感,从此潘振声便与儿童歌曲结下了不解之缘。

在学校,他和孩子们成为好朋友,教他们唱歌,为他们创作,和他们一起活动,教学成果显著,他的作品社会效益明显,1956年就被评为“上海优秀教师”,同年12月成为共产党员,上海《广播歌选》聘请他为客座编辑。

1957年9月,因工作需要,潘振声被调往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广播歌选》编辑部任编辑。人虽然离开了学校,但他的心却留在了校园,为少年儿童写歌的笔一直未放下,在全国各地出版的音乐期刊中,几乎不间断地有他的儿童歌曲发表。仅一年中,就发表了四十多首新作,还出品了三本个人专辑。中央和地方的广播节目中,经常可以听到潘振声作词作曲的歌声飞扬。他的作品已经引起众多小学音乐教师的关注,选唱他的歌做课堂教材或演出曲目的学校也越来越多。

1958年全国大跃进时期,党中央号召支援边疆建设,潘振声作为年轻的共产党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成立,1958年9月与新婚妻子一同乘上西去的列车来到宁夏银川市宁夏人民广播电台,开始了他们新的生活。

在银川一待就是32年,直到1990年回到南京,银川成了他的第二故乡,宁夏也是个民族音乐非常丰富的地方。他到银川后,从广播电台的音乐编辑到电视台的导演,从宁夏自治区音协主席、文联副主席到宁夏自治区政协委员,后又兼任宁夏少儿艺委会副主任、宁夏音乐教学研究会理事长,他的工作都很出色。他曾自豪地说,“宁夏的娃娃不缺歌唱!”他虽工作很多很忙,但他始终没有忘记为儿童写歌。宁夏人民出版社曾出版的《宁夏小学音乐乡土教材》中,大部分的创作歌曲都是宁夏许许多多少年儿童传唱的潘振声的作品。

这32年期间,潘振声生在宁夏,也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小喇叭》节目提供了数以百计的幼儿歌曲,他感到欣慰的是:我没有冷落全国幼儿园的小朋友。

1961年、1983年,他曾两次获全国先进儿童工作者称号;1985年,被评为“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1988年,被授予“自治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歌曲《一分钱》的创作,是1963年毛主席号召全国向雷锋学习初期。当时他在银川,一天他收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小喇叭》节目组的来信,约他写一首好孩子的儿歌,当时他想好孩子的题材太多了,到底选哪个呢?他说:“我那时在上海一所小学当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在我的办公桌上有一个放文具的盒子,里面总是放满了硬币,这些都是孩子们捡到交上来的。那时孩子们排队回家,交警就在校外维持交通秩序,守护孩子们的安全。孩子们和交警关系非常亲密,经常是走出校门很远了,还频频回头和交警挥手喊道:‘叔叔再见!叔叔再见!’我将这个场景有机地融合起来,创作了《一分钱》这首儿歌。”

《一分钱》问世后,寄给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儿部,很快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小喇叭》节目组录制,并在广播中反复播放、教唱,一下子红遍了祖国大江南北,全国幼儿园、小学的小朋友几乎都唱过这首歌,曾经影响了几代人。

说起《一分钱》这首歌,还有件事应该说一下。1999年上海公安博物馆成立后,馆领导找到潘振声想要当年的那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儿部的约稿信及《一分钱》的曲谱原稿,作为馆藏珍品展览,工作人员问潘振声要多少钱?潘振声听后反复问道:“你们打算给我多少钱?”对方从一万元开到十万元,潘振声一直笑眯眯的不点头,对方急了:“你到底想要多少钱?”潘振声却表示,孩子们把一分钱都交给警察叔叔,这份手稿我当然也要交给警察,一分钱也不要,让一分钱的精神代代相传。后经国家文物局鉴定《一分钱》的曲谱原稿被评为现代革命一级文物,永远珍藏在上海公安博物馆里。

潘振声一生为儿童创作了两千多首儿歌,他也因自己的作品被几代孩子喜爱,所以孩子们亲切地称潘振声为“一分钱爷爷”。

潘振声1990年回到南京,1991年2月10日,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中赞扬潘振声献身儿童歌曲艺术的先进事迹。面对众多奖杯、奖状,潘振声更重视的是人们对他作品的一直喜爱和赞赏,他创作的不少歌曲能让几亿人传唱,这是最珍贵的奖赏,也是最崇高的荣耀。

潘振声2009年5月14日因病在南京去世,享年77岁。今年是潘振声去世十周年,让我们永远怀念这位一生为儿童写歌的作曲家。 □孙韶

刘强 作

一张珍藏了62年的签名照

今年82岁的梁福云,原是西北国棉一厂细纱乙班四组、全国著名劳动模范赵梦桃生前的老姐妹。她俩同宿舍、同班组、同为值车工,并相处多年。日前,她向笔者娓娓道出珍藏了62年的签名照背后的故事。

梁福云向笔者展示签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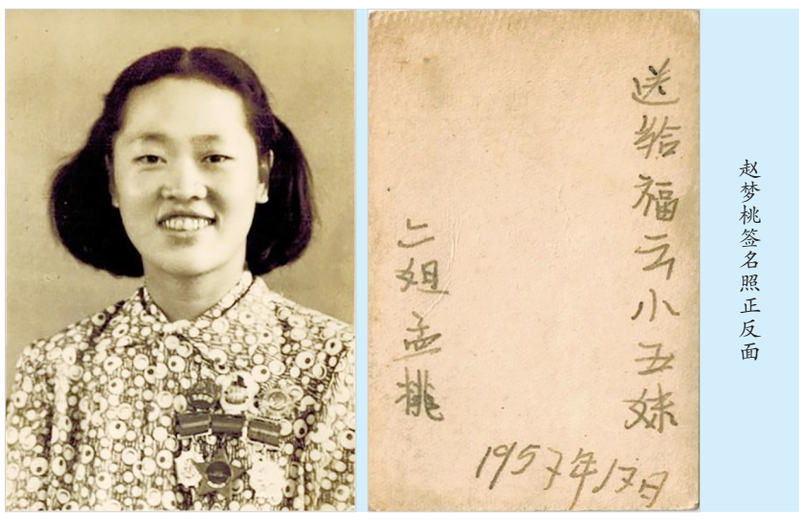

赵梦桃签名照正反面

上面这张正反照片,原系西北国棉一厂细纱乙班四组赵梦桃小组梁福云所珍藏的一张老照片。画面是赵梦桃本人2寸黑白照,真实记录呈现了上世纪五十年代赵梦桃的精神面貌和风采,短发垂肩、笑容可掬,一袭花衫神采奕奕;胸前佩戴6枚大小不一、或圆或方的奖(勋)章,背面字迹虽有褪色但清晰可见,似乎向人们口述着赵梦桃平凡人生的不凡业绩和火红年代的辉煌故事。尤其是该照片背面的两行小字:“送给福云小五妹,落款:二姐孟桃,日期:1957年12月。”

眼见为实。今年5月16日,笔者在耄耋之人梁福云家里见到了这张旧照,仔细端详背面,照片发黄,字迹犹如铅笔所写,一看日期,恍然大悟,毕竟尘封近62年,岁月沧桑、照片情长。我曾收藏着该企业宛若“秦砖”厚重的《西北国棉一厂志》(1951-1985年、1986-2006年)两大卷,写过几篇有关赵梦桃和梦桃小组的篇什,亦看过不少相关历史图片、文字和影像史料,但真正令我能欣赏触摸到赵梦桃本人属名留墨的照片,极为罕见,尚属首次。可谓历史文物或私人典藏。

我极力追溯这张珍贵照片的来龙去脉,并分享其旧照背后的故事。

在梁福云老人家里,我俩并排端坐在沙发上,这张不大的照片就摆放在沙发边,我急切地询问此照的前前后后。

“那年,梦桃赴京开会回来,一天独自在宿舍埋头整理她的照片,几乎占了半个床铺,我近前一看,呵,这么多呀!随口冒出一句:‘能不能送我一张?’她抬头看是我,挺爽快地答应。说着她伫立架子床边,手拿钢笔、爬在床边,为我题写了这张照片。那年月,我们多在就近的咸阳北大街照相馆去拍照。一是照相要花钱,姐妹们大都不舍;二是若不急用照片,大家很少去照相馆。我比梦桃小两岁,进厂也比她晚两年,能拿到这张照片,缘于一进厂我就幸运地和梦桃分在一个宿舍,同宿舍共5人,朝夕相处,亲如姐妹。”梁福云兴奋地说。

我追问:“您还记得同宿舍的人名吗?”

她掰着指头一一道出名字:“赵梦桃、程淑琴、曹慧芳、唐赛娟和我。梦桃和淑琴同年,但淑琴生月大,是我们宿舍大姐,梦桃是二姐,桂英、赛娟都比我大点,属我最小,所以同宿舍的人都喜欢称我为小五妹。”

“您对赵梦桃印象如何?”我脱口而出。

“梦桃话语不多,性格温和,能和大家打成一片,我从未见她跟谁红过脸、闹过别扭。日常工作中,她有句口头禅:‘要听党话、跟党走,好好地干!下苦干!老实干!’平时总爱琢磨操作技术,摸索出了一套科学的巡回清洁检查操作法并在车间推广,使断头减少三分之二;她还革新发明了‘双手绞皮辊花圈’的先进技术,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当年,她是第一个主动向车间领导提出扩台扩锭者,姐妹们挺佩服的。那会儿我们宿舍的人都未成家,住的集体宿舍,上班前,门卫是顺着走廊边走边手摇如同喇叭花一样的铃铛,催促人们起床上班。梦桃多半是第一个起床,嘴里还不时哼着歌,只要听到她的歌声,宿舍姐妹们不言自明,都起床收拾上班。生活上梦桃很是体贴人、关心人。早年冬里宿舍有一个带烟囱的火炉,那是厂里关爱职工过冬为每个宿舍配发的,主要是御寒取暖,她只要下班进了宿舍门,围腰、工作帽往床上一丢,就提着尖嘴大铁壶往水房跑,然后把火炉捅得旺旺的,烧开一大壶水,好让姐妹们及时饮用和洗漱;有时还会给每个人的脸盆把热水倒上,一时半会儿回不来的,就用毛巾将脸盆外圈捂上,保持一定温度,她就是这么一个细心、用心、有爱心之人且毫无怨言。工余时间,梦桃心灵手巧,爱唱歌、爱织毛衣,我听她唱得最多的是一首陕北民歌,“青线线那个蓝线线,蓝个荧荧彩,生下一个蓝花花,实实地爱死人……”星期天,她常组织我们到渭滨公园游览放松,那是姐妹们最开心的日子。有一天,她还送我一件用卡思米细线织成的绿毛衣,满心欢喜。1959年‘五四’青年节,我与新婚不久的丈夫拍照留念,上身穿的就是梦桃为我织的毛衣,一针一线总是情啊!梦桃去世时才28周岁,太年轻了……”说到此,梁福云老人话语中断,有点哽咽。

我看她很悲恸,忙把话题岔开,指着签名照背面的字,不解地问:“当年,梦桃本人咋把‘梦’字写成‘孟’了?”

满头白发的梁福云若有所思地说:“我是这么想的。当年16岁的梦桃是从宝鸡蔡家坡农村招进厂的,进厂时,我们新工大多是文盲半文盲,我也不例外。真的,不少人连自个儿的名字都写不到一块,发工资时,许多人仅是按个红指纹印就了事,音同字不同的现象时常发生,见怪不怪。进厂后,我们才陆续在厂里半工半读课堂补习文化知识。至今记得郑引芬教员给我们教数学、蔡宏德教员给我们教语文,还有教员给我们上政治和历史等课程,也正是这个时候,我们才补习了一点文化知识。说实话,‘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如今,我本人有一喜好,退休多年时常翻看老照片,我多次搬家,反正家落到哪里,保存的照片就带到哪里。”

不知不觉到了饭点,我匆忙告辞。临行前,我直言相告,欲将这张签名照带走扫描后会立马完璧归赵,她痛快答应。说来也巧,透过窗户,室外淅淅沥沥下起雨来,梁福云老人急忙用塑料袋将旧照小心翼翼、严严实实包裹好,才交我手上。

细微之处见真情。一张泛黄的照片竟能珍存62年,实属不易。那是超乎寻常的爱、难以割舍的爱。我不由感佩:一张珍贵的签名照,一段笃深的姐妹情…… □张翟西滨

赵梦桃(前排左四)和姐妹们游览咸阳渭滨公园

李白与酒

钩 沉

李白是唐代著名浪漫主义诗人,也是中国历史上最知名最伟大的诗人。他一生好酒,留下了很多与酒有关的脍炙人口的诗歌作品和一段段佳话。大诗人杜甫在《饮中八仙歌》一诗中提到李白:“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说的就是李白饮酒一斗后,灵感来临、诗兴大发,就能写诗百篇(首),喝了酒就醉卧在长安市的酒铺里。天子召见他,他因酒醉不肯上船,说自己是酒中之仙,谁召见都不去。杜甫在这里的描写,使用了文学的夸张手法,但也把李白的才情和桀骜不驯的性格充分展现出来。

李白,被后人誉为“诗仙”。其人爽朗大方,爱饮酒作诗,喜交友。他与酒的关系,可以从他的诸多诗歌作品中觅得踪迹。他在诗歌《月下独酌其二》中写道:“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这首诗,把李白与酒的关系表现得可谓淋漓尽致。他深得“酒中趣”,所言“天地爱酒”,实际上说的是自己,“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说的是酒中有真趣,喝酒可以使人领略人生的大道理,可使人达到浑然忘我的境地,三杯酒喝下去,可通往美妙人生的大道;如喝一斗,可使人与大自然浑而为一。这位酒仙,喝酒喝出了人生的真谛。

李白在他的诗歌《将进酒》中写道:“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会须一饮三百杯”“但愿长醉不复醒”“斗酒十千恣欢谑”“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这种豪情,足可见李白对酒的一往情深和饮酒的豪迈,体现出诗人的情怀和诗人对酒的钟爱!

李白爱酒,还有一则趣闻。清人袁枚在《随园诗话补遗·卷六》中记载:唐天宝年间,泾县豪士汪伦听说李白南下游玩,并旅居于南陵叔父李冰阳家,非常欣喜,于是写信给李白,信中写道:“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李白得此信,听闻当地景色宜人,更有美酒可供畅饮,便欣然前往。李白到了泾县,便问汪伦信中所说的桃园和酒家何在。汪伦回答说:“桃花是潭水的名字,并无桃花。万家是店主人姓万,并没有万家酒店。”原来汪伦只是在玩弄文字游戏,为请李白到访,故意投其所好。汪伦的回答不仅没有触怒李白,反而引得洒脱豪放的李白仰头大笑。李白将要离开的那天,汪伦送给李白名马八匹、绸缎十捆,派仆人送至船上。在家中设宴送别之后,李白登上了停在桃花潭上的小船,船正要离岸,忽然听到一阵歌声。李白回头一看,只见汪伦和许多村民一起在岸上踏步唱歌为自己送行。主人的深情厚谊,古朴的送客形式,使李白十分感动。他立即铺纸研墨,写下著名的《赠汪伦》一诗:“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李白在《月下独酌其一》中写道:“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诗中背景是花间,道具是一壶酒,只有诗人一人独酌,冷清凄惨,诗人邀来天边明月和月下自己的影子,化成三人,举杯共酌。诗人想象丰富大胆,表现出诗人浪漫主义的天性和创作特色。

李白在《行路难》中写道:“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羞直万钱。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一饮三百杯”的李白,面对朋友设下的盛宴,纵然金杯中是昂贵的美酒,玉盘里是珍稀的佳肴,却心情不畅放下杯筷,拔剑四顾,一片茫然。但诗人坚信能够乘长风破万里浪,横渡沧海,到达理想的彼岸,体现了诗人愿冲破一切阻力,去施展自己抱负的豪迈气概和乐观精神,说明诗人虽然嗜酒,但也不是一味耽于酒中无所事事。

“酒酣舞长剑”“平明拂剑朝天去”“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大诗人李白的诗中,除了酒,还有剑。他离开我们一千二百多年了,但他的伟大诗篇,还在中华民族的诗歌史册中闪耀,并且熠熠生辉,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我在思考,假使诗人李白还活在当代,他会喝什么酒呢? □田冲